

【長榮/立榮航空因應 CDC 禁止旅客來台轉機措施之改退票作業辦法】

一、 適用對象

凡持長榮航空(695)/立榮航空(525) 2021年6月11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，航班日期為2021年6月19日

(含)至2021年6月28日(含)之長榮/立榮國際、兩岸及港澳航線之確認機位，行程受台灣轉機禁令延長影響之旅客。

二、 更改規範

1 於機票效期內，旅客可改訂2021年6月29日至7月12日(含)航班，相同航線(城市)及相同訂位艙等(RBD)者，可豁免改票手續費/票價/稅金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乙次。

含延伸行程之外家航空公司航段者，在目的地(城市)不變的前提下，可依原票價規則改訂其他簽約之聯航航班/適用之訂位艙等(RBD)或更改轉機點。

改票請沿用原 Fare / Fare Basis / 稅金 / 訂位服務費 / 行李額度等，並於 Fare Calculation 欄位起始加上'S- ' 且 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需加註 SKCHG DUE TO TWN TRANSFER BAN。

2 於機票效期內，旅客若更改至2021年7月13日(含)以後的航班，或更改航線(城市)或訂位艙等(RBD)者，可依照適用票價規範更改並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，若因更改而產生之票價/稅金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需由旅客支付。改票請於 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加註 REISU DUE TO TWN TRANSFER BAN。

3 原長榮/立榮航空執飛航段不得轉

讓至聯營航班或其他航空公司。

三、 退票

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若機票已支付訂位服務費，未使用航段之訂位服務費亦可退費：

A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 NET 金額全額退費

B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退款，例如 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 已使用 Q 票價航段，則可退 1/2 RT W 票價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。

四、 依照此作業辦法，已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後續自願性更改或退票，恕不再享有手續費之豁免。五、 若機票曾被更改或重新連票，後續欲更改或退票，將以新票上航班資訊為認定適用資格。

六、 無限萬哩遊會員於申請酬賓機票退票時，免收手續費。申請與原酬賓機票、升等機位相同條件之酬賓機票改票或升等作業，免收過期哩程及票手續費乙次。後續請洽長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。

七、 團體旅客 請洽詢原開票旅行社。

八、 免費/折扣機票 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例如 ID/AD/DM 等。

九、 此作業辦法不溯及既往。已辦理改、退票作業而被收取之相關費用，恕不得申請退費。